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教師甄試簡章重要日程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07 年 4 月 12 日(四)	公告簡章	1. 公告於本校、本市教育局及全國教師選聘網之網站。 2. 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2	107 年 4 月 12 日(四) 至 107 年 4 月 19 日(四)	1. 初試網路報名 2. 繳費	1. 請至本校教師甄試網站登錄報名。 2. 以報名虛擬帳號網路匯款或 ATM 轉帳繳費至 107 年 4 月 20 日(五)止。
3	107 年 4 月 20 日(五)	繳費最後期限	需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四)前至網站登錄完成報名，取得虛擬帳號，始能於 4 月 20 日(五)完成繳費。
4	107 年 4 月 23 日(一)	列印准考證	自當日起，於本校教師甄試網站自行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5	107 年 4 月 28 日(六)	初試測驗	1. 採筆試方式，於上午 10 時至 12 時舉行。 2. 於本校考場舉行，並於當日上午本校川堂公布座位圖。
6	107 年 4 月 30 日(一)	初試成績公布	1. 當日晚上 12 時前於本校教師網站公布。 2. 自行以帳密於網站查詢，不另寄紙本。
7	107 年 5 月 1 日(二)	初試成績複查	1. 當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至本校親自或委託申請，不受理電話、通信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2. 複查地點：本校人事室。
8	107 年 5 月 2 日(三)	複試報名	1. 當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至本校親自或委託報名，逾時概不受理。 2.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9	107 年 5 月 5 日(六)	複試測驗	1. 於當日上午 8 時 20 分前報到完畢，逾時不再受理報到，請務必準時。 2. 當日上午 9 時開始。
10	107 年 5 月 7 日(一)	複試成績公布	當日晚上 12 時前於本校教師網站公布。
11	107 年 5 月 8 日(二)	複試成績複查	1. 當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至本校親自或委託申請，僅限複試成績，不受理電話、通信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2. 複查地點：本校人事室。
12	107 年 5 月 8 日(二)	正式錄取名單公布	當日晚上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本市教育局及全國教師選聘網之網站。
13	107 年 5 月 15 日(二)	正取人員報到	自錄取後起至當日上午 11 時前，持原繳之學經歷正件正本與刑事紀錄證明，親自向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且不接受委託報到。
備註	若報名人數眾多，致相關日程或場地有所調整，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教師甄試網站。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教師甄試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範」。

貳、甄試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試，截至複試現場資格審查日止)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情事者。

二、甄試條件：

- (一)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甄試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含 82 年 8 月 1 日以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或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且於 92 年 8 月 1 日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註：94 年 11 月 16 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 (二)106 學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 107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 (三)參加 10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 (四)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刻正申辦複檢中)，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07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申請複檢科別為限。
- (五)有關「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或「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須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認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 (六)備註：
 1. 符合上述條件經暫准報名經錄取者，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日期如為 107 年 8 月 1 日後者，以教師證書日期作為起聘日，並自該日起支薪。
 2. 未取得中等學校教師應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專門科目及學分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經發覺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網站刊登起至 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晚上 12 時止。
- 二、公告網站：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本局訊息/最新消息
(<http://www.kh.edu.tw/bulletin/boe>)

(二) 本校教師甄試網站 (<http://personnel.kghs.kh.edu.tw/>)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肆、甄試科別、名額：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英文	2	擇優數名
數學	1	擇優數名

伍、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初試：採「網路登錄」、「銀行（或 ATM）繳費」及「列印准考證」三階段完成報名程序

(一) 網路登錄：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網站公告起至 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晚上 12 時止，至本校教師甄試網站（網址：<http://personnel.kghs.kh.edu.tw/>），依序點選「報名教師甄試」、報考類科「查看報名」、「填寫（編修）報名資料」，依系統說明點選報名組別登錄報名，並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電子檔，必須於 4 月 19 日（星期四）報名截止前已取得網路虛擬帳號。

(二) 繳費方式：報名費新台幣 610 元。依系統之說明完成登錄後，取得虛擬帳號，請透過網路匯款或實體 ATM 繳費。繳費最後期限為 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晚上 12 時止。

(三) 列印准考證：完成繳費後，自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起，於本校教師甄試網站自行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如無法列印准考證時，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00 分）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7-2115418 分機 600、602）。

(四) 備註：

1.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正、影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二、複試：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信報名

(一) 報名時間：

1. 初試正取人員：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至本校報名，逾時概不受理。
2. 初試備取人員：若有前項未報名或資格審查不符者，則依序通知備取人員於 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至本校報名，逾時概不受理。

(二)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122 號，聯絡電話：07-2115418 分機 600、602）

(三) 報名方式：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於當場繳驗初試准考證。

(四) 報名費用：審查證件完畢後，繳交新台幣 700 元。

(五) 報名手續：

1. 本甄試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准考證、委託書、成績複查申請書，自即日起至報名截止前，請自行於本校教師甄試網站（網址：<http://personnel.kghs.kh.edu.tw/>）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及切結書均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字體及欄位，並請使用 A 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
2. 填寫及繳交：
 - (1) 報名表，並於報名表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各一張（報名表及准考證之相片應相同）。
 - (2) 切結書。
3. 繳驗證件：以下證件請檢附正本與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依下列順序排列備查，不予退還）：
 - (1) 國民身分證。
 - (2)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若無，暫准報名者，106 學年度年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須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請於本簡章甄試資格規定期限內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3) 學歷、經歷證件（含修畢特教 3 學分以上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證明；持國外學歷者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證明）。
4. 繳交填妥收件人姓名與通訊住址並貼足 32 元郵票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寄發錄取通知用）。
5.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700 元。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6. 查驗初試准考證。

陸、甄試日期、項目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

- (一) 初試：107 年 4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2 時。
- (二) 複試：107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開始（上午 8 時 20 分前報到完畢，逾時不再受理報到，請務必準時）。

二、甄試項目：

(一) 初試：

1. 採筆試測驗，內容以該科專業科目相關知識與素養為主。
2. 按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人員參加複試，如遇錄取最低分同分者，則增額錄取，按初試成績高低依序列備取 2 名。

進入複試人數：

科別	初試正取名額	初試備取名額
英文	15	2
數學	8	2

(二) 複試：

1. 複試流程：

- (1) 參加複試人員報到後，依現場程序說明並抽複試序號。

(2) 排定試教時間終了時，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2. 複試內容：

(1) 教學演示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

(2) 教學演示內容：

科別	版本	範圍
英文	三民車版(99 課綱)	第六冊
數學	106 學年度龍騰版	第一冊至第四冊

三、甄試地點：高雄女中(詳細地點當天公布於玄關公告欄)。

柒、成績計算：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科別	初試成績比例	複試成績比例	總分
英文	20%	80%	100%
數學	10%	90%	100%

二、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若總成績同分者，錄取排比次序如下：

(一) 具修畢特教 3 學分以上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

(二) 初試成績。

捌、初試、複試結果公布及複查：

一、初試結果：

(一) 公布：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晚上 12 時前，於本校教師甄試網站(網址：<http://personnel.kghs.kh.edu.tw/>)公布進入複試最低成績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應考人請以帳號、密碼查閱自己之成績。

(二) 成績複查：107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 時接受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結果如達參加複試標準，則增額錄取。

二、複試結果：

(一) 公布：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晚上 12 時前，公布於本校教師甄試網站(網址：<http://personnel.kghs.kh.edu.tw/>)。

(二) 成績複查：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接受成績複查(僅限複試成績)，逾期(時)申請不予受理。

三、備註：

(一) 申請成績複查時，請應考人憑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到本校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用 100 元，**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二)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玖、成績通知方式：

一、初試成績：如捌之一初試結果，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晚上 12 時前，於本校教師甄試網站(網址：<http://personnel.kghs.kh.edu.tw/>)，應考

人請以帳號、密碼查閱自己之成績，不另寄紙本。

- 二、複試成績：於107年5月7日（星期一）晚上12時前，公布於本校教師甄試網站，請應考人以帳號、密碼查閱自己之成績。

壹拾、正式錄取名單公告時間、網站：

- 一、公告時間：正式錄取名單於107年5月8日（星期二）晚上12時前
二、公告網站：本校教師甄試網站（網址：<http://personnel.kghs.kh.edu.tw/>）

壹拾壹、報到時間與地點：

- 一、錄取人員：請於公布錄取後起至107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時前，持原繳之學經歷證件正本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自行向警察機關申請，發證日期限於107年5月以後），親自向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書。
二、缺額遞補：錄取人員若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三、候用期限：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07年8月31日止，惟期間可遞補之缺額僅限107年8月1日前生效之缺額。

四、備註：

- （一）備取人員得依序優先聘為本校該科代理或兼任教師。
（二）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聘本市之初任教師有參加教育部指定大學所辦理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之義務，該研習將於107年8月1日至8月15日期間舉辦，初任教師不得以所住區域離本市太遠等理由拒絕參加，如不得已需調換場次，請提出理由證明。已擔任過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代理年資5年以上之教師不須參加『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但可依意願參加。

壹拾貳、注意事項：甄試當日如遇天災等它故，致有停止辦公之情形，甄試程序則順延辦理，日期另行通知或網站公告。

壹拾參、檢舉電話、信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07-7406616；信箱：高雄郵政第1890號信箱。

壹拾肆、聯絡電話：07-2115418 轉 600、602。

壹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附則：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第1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1 條第 2 項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 13 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貳、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參、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試作業規範（摘錄）：

- （一）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試，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 （二）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試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理（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當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暨當年度 8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試。
- （三）現役軍人或非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試，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學校均自新學期或新學年度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應試者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試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敬請詳閱以上簡章各項內容與應備證件，以避免損及報名權益 ☜